



澳门特别行政区 税收优惠政策简介

2025年10月16日

16 de Outubro de 2025



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财政局



简介内容

澳门特别行政区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1. 财政年度预算案
2. 融资租赁科技创新
3. 人才引进 其他稅務優惠



1. 财政年度预算案

第25/2024号法律 《2025年财政年度预算案》

税种/税费名称	税收优惠
1) 营业税	豁免
2) 所得补充税	如：调升免税额至600,000澳门元，葡语系国家收益免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
3) 印花税	如：豁免保险合同和银行业务之印花税等



1. 财政年度预算案

第25/2024号法律 《2025年财政年度预算案》

税种/税费名称	税收优惠
4) 职业税	如：调升免税额至144,000澳门元，30%税款扣减及退税最高至14,000澳门元
5) 房屋税	符合条件纳税人，可扣减3,500澳门元税款
6) 财产移转印花税	成年永久居民首次购买居住房，豁免征收首3百万澳门元相关的印花稅



企业所得税优惠

- **所得税税率**

企业所得税(所得补充税)采用累进税率(税率3%至12%)，最高税率12%。

- **免税额**

首600,000澳門元應納稅所得額獲免稅。

- **葡语系国家收益免税**

从葡语系国家取得或产生的完税收益，可获免税。



企业所得税优惠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A组纳税人企业的年度“合资格研发开支”，首300万澳门元获三倍扣减额度，余额获两倍扣减额度，总扣减额度上限为1,500万澳门元。

- **本地发行债券的收益**

在澳门发行的债券所取得的利息，以及因买卖、被赎回或作其他处置所取得的收益，豁免所得税。



2. 融资租赁

第7/2019号法律 - 融资租赁税务优惠制度

1. 企业所得税(所得补充税)优惠

- 税率减低(源自澳门融资租赁业务收益的税率为5%)
- 免税优惠(源自境外融资租赁业务完税收益可免税)
- 加速折旧率(融资租赁标的的固定资产，法定折旧率的3倍)
- 呆账备用金计提(融资租赁标的的应收帐款的10%)
- 股东收取源自融资租赁业务收益的股息(本地5%；外地豁免)



2. 融资租赁

第7/2019号法律 - 融资租赁税务优惠制度

2. 印花税优惠

- 豁免财产移转印花税(购置一个办公用途不动产，豁免税款上限为50万澳门元)
- 豁免与融资租赁活动有关的利息及佣金收入的印花税



3. 科技创新

第1/2021号法律 - 从事科技创新业务企业的税务优惠制度

1. 企业所得税(所得补充税)

- 自科技创新业务申报有利润的年度起计3年内的利润免税
- 股东收取源自科技创新业务收益的股息收入免税

2. 个人所得税(职业税)

- 聘用从事行政管理及科技研发发展工作的雇员，首三年享有两倍免税额(年度豁免额为288,000澳门元)



3. 科技创新

第1/2021号法律 - 从事科技创新 业务企业的税务优惠制度

3. 印花税

- 豁免购置一个用作自身经营用途不动产的财产移转印花税

4. 房屋税

- 豁免上述不动产首五年的房屋税



4. 人才引进

第7/2023号法律 - 人才引进法律制度

1. 适用对象

- 自然人：已获引进且具有有效居留许可的人才
- 法人：人才直接拥有超过50%资本的公司



4. 人才引进

2. 税务优惠措施

- **企业所得税(所得补充税)**

自获引进时重点考虑的产业业务申报有利润的年度起计3年内的利润免税;

股东收取相关利润的股息收入免税

- **个人所得税(职业税)**

聘用从事属重点考虑的专业范畴的雇员，获首次聘用起计三年享有两倍免税额(年度豁免额为288,000澳门元)



4. 人才引进

2. 税务优惠措施

- **印花税**

豁免购置一个用作自身经营用途不动产的财产移转印花税

- **房屋税**

豁免上述不动产首五年的房屋税

双边税收协定(DTA)

- **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安排**

澳门特区与内地、葡萄牙、莫桑比克、佛得角、越南、香港特区及柬埔寨已签署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安排。

- **扩大税收协定网络**

未来将进一步扩大澳门特区国际税收网络，争取与更多葡语国家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签订税收协定。

所得补充税征税原则的改变 (2026年1月1日生效)

1、修改《所得补充税》第二条及第十九条的规定

1 -

- 确立了澳门特区所得补充税是采用“属地”的征税原则
- 保留对跨国企业集团在澳门的成员实体从澳门以外取得的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及财产处置收益征税

所得补充税征税原则的改变 (2026年1月1日生效)

2、增加《所得补充税》第五十一-A条 避免双重征税

- 上述被动收入在外地已缴纳的税款，可抵免相应年度的所得补充税的税款，上限为该等收益在澳门的应纳税额

所得补充稅征税原则的改变

(2026年1月1日生效)

- 澳门的税务居民拥有外地企业不少于百分之十的股权，且该企业用作派发股息的利润已缴纳与所得补充税性质相同的税款，则该税务居民亦可按所收取股息占上述已缴纳税款的百分比所计得的金额，抵免相应年度所得补充税的应纳税额，上限为上点的余额



谢谢
Obrigado